

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处理方法

Disinfect processing technique of preventive for public place and facility

2003 05 26 发布

2003 06 01 实施

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为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黑龙江省卫生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、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哈尔滨市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海 东、张叶莉、葛 洪、孙庆祥、曹建滨、林 玲、冯立民、牟亚男。

本标准于2003年05月26日首次发布。

引 言

为了强化公共卫生管理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传播，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实施办法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制定除考虑与GB19085-2003《商业、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》标准文件间的相容性，并考虑国际、国内有关的现有文件的技术内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GB/T1.1-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，编制本标准。

本标准技术指标的确定主要依据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。